

#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67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荒地镇 6 村、14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荒地镇 6 村、14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145.4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5.4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02 月 07 日

---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2 月 07 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荒地镇6村、14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荒地镇	莎车县荒地镇6村、14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计划总投资：145.4万元 建设内容：在荒地镇27村新建600平方米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地面硬化600平方米。并配套给水管30米，排水管50米，采暖等附属设施，计划投资145.4万元。	荒地镇27村	145.40	145.4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145.40	145.40	

项目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荒地镇6村、14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许军 18399331231	
主管部门	莎车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40		
	其中:财政拨款	145.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在荒地镇27村新建600平方米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地面硬化600平方米,并配套给水管30米,排水管50米,采暖等附属设施。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项目实施后,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3.6万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8万元,带动受益脱贫人口数3人,可进一步引导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加就业岗位的同时,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不断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可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副产品展销中心面积(平方米)	≥600平方米
			地面硬化面积(平方米)	≥600平方米
			配套给水管长度(米)	≥30米
			排水管长度(米)	≥5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工程费成本(万元)	≤137.00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成本(万元)		≤8.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3.6万元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